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民專上字第35號

聲 請 人

即上訴人 慶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芳昌

訴訟代理人 陳居亮 律師

被上訴人 新嘉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柯佳玲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

桂齊恒 律師

蔣文正 律師

被上訴人 勳風企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朱淑蓉

上列聲請人因與被上訴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

聲請退還溢繳訴訟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退還聲請人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貳仟陸佰柒拾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

01 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
02 之。訴訟費用有溢收情事時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
03 返還之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
04 第1項至第3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77條之12、第77條之26
05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二、本院應退還溢繳之裁判費32,670元：

07 (一)被上訴人遭控侵害專利權，而遭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聲請
08 人於原審起訴主張：1.被上訴人新嘉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
09 下稱新嘉凱公司）及被上訴人勳風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勳風
10 公司，而與新嘉凱公司、柯佳玲、朱淑蓉合稱被上訴人）應
11 連帶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40萬元，並均自起訴狀繕
12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上訴人
13 柯佳玲就前揭本息應與被上訴人新嘉凱公司、朱淑蓉就上開
14 本息應與被上訴人勳風公司負連帶給付之責。2.前開第1項
15 所命給付，於其中任一被上訴人已為給付時，其餘被上訴人
16 於給付範圍內同免其責任。3.被上訴人新嘉凱公司及勳風公
17 司不得為製造、販賣之要約、販賣、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
18 口，侵害中華民國發明第I324661號「具內藏式擺動型態之
19 旋葉風扇」專利權及中華民國新型第M513937號「風扇結構
20 及其護網」專利權（下合稱系爭專利）物品及其他侵害系爭
21 專利權之行為。4.被上訴人新嘉凱公司及勳風公司應將侵害
22 系爭專利權之物品全部銷毀。5.第1項聲明聲請人願供擔保
23 請准宣告假執行。職是，本院審究其性質係因財產權涉訟，
24 自應依職權調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

25 (二)聲請人於起訴聲明第3項、第4項，係請求防止與排除侵害其
26 專利權暨銷毀侵權物品之請求，因其屬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

核定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。因司法院91年1月29日(91)院臺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，將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提高為150萬元，故上開聲明之價額為165萬元（計算式：150萬元+150萬元× 1/10）。而聲請人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上訴人新嘉凱公司及勳風公司，應連帶給付聲請人340萬元，並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被上訴人柯佳玲就上開本息應與被上訴人新嘉凱公司、朱淑蓉就上開本息應與勳風公司負連帶給付之責部分，本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40萬元。

(三) 審核聲請人各項起訴聲明可知，聲請人起訴第3、4項聲明，係請求防止與排除侵害其專利權；第1項聲明請求金錢賠償。故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為起訴聲明第1、3、4項之總和為670萬元（計算式：340萬元+165萬元+165萬元）。依其訴之利益670萬元計算第一審裁判費為67,330元。因原審誤計上開起訴聲明第3、4項訴訟標的金額為660萬元，而與起訴聲明第1項部分合計為1,000萬元（計算式：340萬元+660萬元），並據以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0萬元（見原審卷一第3頁）。準此，計溢繳第一審裁判費32,670元（計算式：10萬元-67,330元），聲請人聲請退還溢繳裁判費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持本裁定正本向本院領取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與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01 審判長法官 李維心
02 法官 蔡如琪
03 法官 林洲富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06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

08 書記官 蔡文揚